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昶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52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席理人  
書但二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席交  
章付。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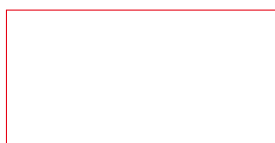
###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昶洵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39

昶洵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6-1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昶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39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請以下列印鑑爲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				
	身分證號碼	通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訊				
		處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1.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3,000,000股範圍內發行,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一)預計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發行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的100%為上限(即0元至前一日收盤價的100%)的價格認購。  
(二)認購條件: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內,第一年及第二年既得各為33%、第三年既得34%。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公司為淨資產)及個人績效之員工(A.年度考核/季考成績須達甲等(含)以上或B.依據獎勵辦法核定之人員),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 33%  
任職屆滿2年: 33%  
任職屆滿3年: 34%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配股之配股、股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解雇等之處理:  
(1)自願離職: 員工自願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無法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本條第二項之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辦理。  
(3)退休: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無法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資遣: 員工遭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無法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轉調關係企業: 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將由董事長參考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之員工任職績效評估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6)死亡: 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取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依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程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取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7)解雇: 員工經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解雇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解雇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無法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其他發行條件:無。  
3.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然針對經理人、員工身分之董事,在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民國106年4月13日之普通股收盤價38.7元估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概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新台幣80,100千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民國106年4月13日止之已發行股份80,614,796股計算,每年費用對當年度每股盈餘減少金額預計每年為0.33元。  
7.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民國106年4月13日之已發行股份80,614,796股計算)比率約為3.72%,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程者,則從其規程。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無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配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生效。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代為配發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53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10.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12.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徵詢其他股東對本公司異地上市掛牌可行性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昶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6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昶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台北市光復南路495號11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民國105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5.民國105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7.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8.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1.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五)討論事項:1.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1.徵詢其他股東對本公司異地上市掛牌可行性案。  
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沈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俊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劉璧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陳明煒;獨立董事:吳裕宗、蔡揚宗、黃文瑞。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資訊公告)查詢。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第四聯附件。  
五、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開會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昶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臨出席股東會或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報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